

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實施要點

107年3月13日第25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4月17日第29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2月24日第20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12月05日第10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7月21日第32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8月18日第2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實施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照顧經濟不利學生，根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工作坊所彙整之輔導推動機制「基本輔導機制」及「特色輔導機制」進行輔導項目規劃，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必要之課業輔導與生活經濟輔導，並制訂此要點。

三、輔導及補助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之經濟弱勢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檢具「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或「低收入戶卡」擇一檢驗）
2. 中低收入戶學生（檢具「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擇一檢驗）
3.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檢具「社會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本人或父母）」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6.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二)原住民學生（檢具記載族別名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申請流程：

符合輔導及補助對象條件之學生，於本要點公告日起，依各輔導機制項目，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完成學習輔導獎助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本辦法給予輔導獎助，並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五、輔導機制獎勵補助項目：

(一)升學扶助：參加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提供交通與住宿費用，以利經濟不利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本校提出，並經本校審核通過）順利完成甄試。

1. 交通費：補助參加甄試往返交通費（補助金額以台鐵自強號票價為原則）。
2. 住宿費：提供佛大會館住宿，住宿費由本計畫支應。

(二)課業輔導：由導師、授課老師、系主任或院長透過預警系統、導師輔導系統、課程、講座與活動，不定期針對弱勢學生的學習方法、讀書計畫、海外求學、教師引導主題式學習讀書會、學習社群、校外競賽、語言檢定、考取證照、文藝學習、實習、海外交流等進行輔導。

(三)生活經濟輔導：關照經濟不利學生於求學期間生活經濟所需，如餐費、住宿費、生活費等，藉由經濟補助措施，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層面，使其能順利就學。

1. 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學校宿舍床位優先安排以免費住宿(詳參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校內住宿優先安排床位。
2. 生活費：

(1)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以 30 名為原則，每學期核發 4 個月，每月核發 6 千元。

(2)人文學院「弱勢獎助學金」:每學年最多 12 名，每名核發 5 千元。

3.餐費：

(1) 每學期提供弱勢學生溫馨餐卷，每名學生每學期 600 元。

(2) 佛教學系設有食堂與廚房，有配合本系行門課程與生活教育之學生，皆輪值典座（烹飪）、行堂（用餐服務）與公共區域打掃等，無須另外支付任何餐費。

4.急難救助：凡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符合慰助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補助標準及金額參照〈佛光大學急難濟助金實施要點〉撥發。

5.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等相關獎助學金資訊與協助方案，請參閱生輔組網頁資訊。

| 輔導機制 | 編號 | 獎勵助學金名稱 | 輔導目標 | 申請條件 | 獎助學金金額(元) | 受理與審核單位 |
|--------------|----|---------|---|--|---|-----------------|
| 安心就學 向上提升 | 1 | 學習津貼扶助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課老師的輔導，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問題，並透過津貼扶助，使其安心就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月分申請科目，缺課次數不得超過1次。 2.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缺課次數超過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 每月單科 3,000 元，兩科 6,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 | 2 | 學伴支持補助 | 藉由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課老師的輔導，鼓勵弱勢學生籌組學術社群聚會，透過學伴支持，彌補學習的不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 3 人(含)以上組成讀書會，一個月至少執行 5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 2.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執行次數未達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弱勢生(小藍鵲)可擔任學伴召集人或參與者，但不得領取學伴支持獎助學金。 2.相同內容不得於校內重複申請。 | 擔任召集人每月 5,000 元，成員每月 3,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 | 3 | 品學兼優獎勵 | 促使弱勢學生維持學習成效，並同時具備品德涵養，將由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課老師推薦獎勵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秀拔尖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2.潛力激發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3.希望激進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品學兼優獎勵。 2.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獎每人每一學期擇一申請。 | 優秀拔尖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 潛力激發頒發獎金 10,000 元； 希望激進頒發獎勵金 5,000 元。 |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 輔導機制 | 編號 | 獎勵助學金名稱 | 輔導目標 | 申請條件 | 獎助學金金額(元) | 受理與審核單位 |
|--------------|----|---------|--|--|---|--------------------------------|
| | | | |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4.依成績順序優先獎勵。 | | |
| | 4 | 學習進步鼓勵 | 鼓勵弱勢學生在正式課堂的學習上努力精進，針對學期平均成績進步 2 分以上者進行獎勵。 | 學生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進步 2 分以上(修課至少達 9 學分(含)以上；各科不得低於 60 分)。 註： 1.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獎每人每一學期擇一申請。 2.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3.依進步分數優先獎勵。 | 每學期每人獎勵 5,000 元。 |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 | 5 | 海外交換支持 | 經由老師輔導，鼓勵弱勢學生至海外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習。 | 透過課程與輔導，學生完成海外學習。 | 每學期每人獎勵 100,000 元。 | 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 *因應疫情，本年度暫停實施。 |
| | 6 | 扶助向上升學 | 獎勵弱勢學生考取國內外研究所及博士班。 | 透過課程與輔導，考取碩博士班等，經由導師輔導並簽名。 | 每學期每人獎勵 5,000 元。 |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 自學扎根 專業成長 | 7 | 專業證照獎勵 | 獎勵弱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語言檢定及國家考試。 | 透過課程與輔導，考取技術證照、語言檢定、國家考試等，經由證照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 第一級：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考試及專業技師證照，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第二級：通過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經審 |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 輔導機制 | 編號 | 獎勵助學金名稱 | 輔導目標 | 申請條件 | 獎助學金金額(元) | 受理與審核單位 |
|------|----|---------|---|--|---|-----------------------------|
| | | | | | 核通過發給獎勵 3000 元。 第三級：通過內政部、勞委會、其他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職業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舉辦之乙級技術證照、國際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 2000 元。 | |
| | 8 | 職場體驗補助 | 協助弱勢學生透過職場體驗，以增進專業能力與技術，將補助各院辦理弱勢學生職場體驗、參訪活動或工作坊。 | 學生參與職場體驗，並完成職場學習。 | 每人獎勵 1,000 元。 |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 | 9 | 業界實習扶助 | 鼓勵弱勢學生參加佛光大學舉辦之國內(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做中學之理念，並提早與產業接軌。 | 1. 寒暑期及學期實習。 2. 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並簽名。 註： 「畢業必修課程」、「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不予補助。 | 每人獎勵 12,550 元。 |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 | 10 | 就業面試鼓勵 | 鼓勵即將畢業之弱勢學生參加就業面試活動，以提升面試經驗，並增加就業機會。 | 參與校內舉辦各項就業面試活動，完成面試，並由導師或授課老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給予獎助學金。 | 每人獎勵 1,000 元。 |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 | 11 | 海外實習支持 | 鼓勵弱勢學生參加佛光大學舉辦之海外實習課程，培養獨立自主的學習能力。 | 1. 寒暑期及學期實習。 2. 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並簽名。 註： | 至東南亞以外地區實習，1 個月每人獎勵 10,000 元；6 |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因應疫情，本年 |

| 輔導機制 | 編號 | 獎勵助學金名稱 | 輔導目標 | 申請條件 | 獎助學金金額(元) | 受理與審核單位 |
|--------------|----|-------------|--|--|--|---|
| | | | | 「畢業必修課程」、「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不予補助。 | 個月每人獎勵 60,000 元。 至東南亞地區實習，1 個月每人獎勵 6,000 元；6 個月每人獎勵 36,000 元。 | 度暫停實施。 |
| 自立利他 回饋社會 | 12 | 關懷營隊補助 | 輔導弱勢學生自主辦理社會關懷營隊，透過營隊的籌辦、規劃與執行，形塑佛光大學弱勢學生的社會關懷能力 | 經由計畫指導老師輔導，參與籌劃、執行營，並完成學習者。 | 每人獎勵 5,000 元。 |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 | 13 | 國內志工鼓勵 | 鼓勵弱勢學生投入國內志工服務行列，以自身的專業能力，服務更為弱勢的個人或族群。 | 參與國內志工相關學習服務。 | 每人獎勵 2,000 元。 |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 | 14 | 海外志工支持 | 鼓勵弱勢學生投入海外志工服務行列，以自身的專業能力，服務國外更為弱勢的個人或族群。 | 參與海外志工相關學習服務。 | 每人獎勵 25,000 元。 |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教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因應疫情，本年度暫停實施。 |
| 課業輔導 | 15 |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課老師的輔導，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問題。 | 由導師、系主任或院長輔導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每學期獎勵弱勢學生 10,000 元。 | 學務處 |
| | 16 | 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課老師的輔導，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問題。 | 由導師、授課老師、系主任或院長輔導後，修讀人類學相關課程，該科成績達 85 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 | 每學期獎勵學生 6,000 元。 | 學務處 |

| 輔導機制 | 編號 | 獎勵助學金名稱 | 輔導目標 | 申請條件 | 獎助學金金額(元) | 受理與審核單位 |
|------|----|--------------------------|---|--|---|---------------|
| | 17 | 佛光大學書卷獎 獎學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 課老師的輔導，協助經濟不利 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問題。 | 由導師、授課老師、系主任、院長輔導 或參與各項輔導課程、活動或講座後， 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優異。 | 每學期獎勵學生 5,000 元。 | 各系所與學務處 |
| | 18 | 梅曉珮女士紀念 助學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 課老師的輔導，協助經濟不利 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問題。 | 由導師、授課老師、系主任、院長輔導 或參與各項輔導課程、活動或講座，在 校前一學期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操行 成績達 80 分以上。 | 每學期獎勵 3 名弱 勢學生 10,000 元。 | 學務處 |
| | 19 | 佛光大學佛教學 系宋秀喜慈愛獎 學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 課老師的輔導，協助經濟不利 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問題。 | 由導師、授課老師、系主任、院長輔 導，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 (含) 以上或研究論文或學習報告至少 一篇。 | 每年頒發 1 至 5 名 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20,000 元。 | 佛教學系 |
| | 20 | 胡瀚文同學紀念 基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 課老師的輔導，協助經濟不利 學生解決學習與經濟上的問 題。 | 1.弱勢助學金：由導師輔導學期成績平 均七十五分以上，無遭扣考或不及格 科目，無懲處紀錄者。 2.特殊表現獎學金：由導師輔導，並依 據學生狀況推薦。 | 1.弱勢助學金：每 學期補助弱勢學 生 5,000 元。 2.特殊表現獎學 金：弱勢學生每名 獲 3,000~5,000 元。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 系 |
| | 21 | 托福考試獎勵 | 透過授課老師輔導經濟不利 學生於學習上的問題。 | 1.托福考試成績 50 分(含)以上。 2.托福考試成績 40 分(含)至 49 分 (含)。 | 1.成績優異獎勵報 名費 4,000 元。 2.成績佳獎勵報名 費 3,000 元。 | 通識中心 |
| | 22 | 佛學菁英獎學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 課老師輔導經濟不利學生於學 習上的問題。 | 修滿本系該年級當學期之必修學分， 且無缺課或修業科目不及格者。 | 每學期獎勵弱勢學 生 50,000 元。 | 佛教學系 |
| | 23 | 璞玉專案獎助學 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 課老師以及開辦培訓課程、安 排實習機會，輔導經濟不利學 習成為職場人才。 | 經濟不利之學生，透過輔導完成培訓課 程與實習。 | 每學期獎勵 20 名 弱勢學生學雜費補 助。 | 教務處 |
| | 24 | 佛光大學學士班 助學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 課老師的輔導，協助經濟不利 | 由導師、授課老師、系主任、院長輔導 或參與各項輔導課程、活動或講座後， | 每學期獎勵學生 10,000 至 20,000 | 學務處 |

| 輔導機制 | 編號 | 獎勵助學金名稱 | 輔導目標 | 申請條件 | 獎助學金金額(元) | 受理與審核單位 |
|--------|----|-------------------|---|---|---|-----------|
| | | | 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問題。 | 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優異。 | 元 | |
| 生活經濟輔導 | 25 |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課老師的輔導，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解決經濟上的問題。 | 本校設籍宜蘭縣籍學生本人或家庭(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戶者次之)發生重大事故者。 | 弱勢學生救助金 6,000 至 10,000 元不等。 | 學務處 |
| | 26 | 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急難救助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課老師的輔導，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解決經濟上的問題。 | 由導師、輔導，依據學生學習狀況給予獎助學金。 | 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每名補助 3,000~10,000 元。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
| | 27 | 佛光大學急難濟助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課老師的輔導，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解決經濟上的問題。 | 由本人或系(所)相關人員，填具申請表應於事情發生日起三十天內，提出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辦理。 | 濟助金依個案核發。弱勢學生濟助 6,000 元至 60,000 元。 | 學務處 |
| | 28 | 佛光大學愛心「鹹菜會」濟助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課老師的輔導，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解決生活經濟上的問題。 |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以下資格學生 1.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3.低收入戶學生。 4.中低收入戶學生。 5.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以下，符合教育部核發助學金學生。 | 1.透過鹹菜會經費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校內餐廳抵用折扣券以及補助金。 2.餐券面值：每人面值 600 元，每張面額 20 元，共計 30 張抵用折扣券。 | 學務處 |
| | 29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弱勢獎助學金 | 透過班級導師、學術導師或授課老師的輔導，協助學習與經濟不利學生的問題。 | 由導師、授課老師、系主任、院長輔導或參與各項輔導課程、活動或講座，在校前一學期成績與操行達 70 分以上。 | 每人補助 5,000 元。 | 人文學院 |

六、申請方式：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檢具相關資料。

七、成效追蹤機制

由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蒐集建檔，具相關需求之弱勢學生輔導相關資料，並視執行狀況進行檢討與改進，以持續作為學習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八、附則：

- (一)本計畫補助人數與經費使用依實施要點執行。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得視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數多寡與經費使用狀況，進行增減調整作業，以利經費合宜使用。
-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公告辦理。
- (三)本要點於高教深耕計畫終止後，自動失效。

九、實施日期：

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